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原訴字第17號

原告 高玉金

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律師（法扶律師）

林育萱律師（法扶律師）

原告 潘美花

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久藝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國揚

被告 魏郁蓁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人格權侵害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規定甚明。是得一同起訴或被訴者，若係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且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則以被告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或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

01 共同管轄法院者為前提。未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
02 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
03 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

04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久藝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久藝公司）與被告即製作人徐國揚、被告即導演魏郁
06 蓁，拍攝並製作紀錄片「阿查依蘭的呼喚」（下稱系爭紀錄
07 片），侵害原告高玉金之名譽權、姓名權及傳統領袖身分認
08 同權等人格權，以及被告等未經原告高玉金同意擅自使用其
09 肖像及利用其婚姻資料、未經原告潘美花同意擅自使用其肖
10 像，侵害二人之肖像權及原告高玉金之隱私權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原告2人主張被告等3人就先位聲明、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
13 法律關係，對原告均負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債務，渠
14 等係依被告3人對原告等各別之侵權行為，分別請求賠償，
15 而該等債務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所負之同
16 種類義務，核屬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之共同訴訟，揆諸
17 首開說明，原告僅得於被告等3人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
18 域內」或「被告等3人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
19 院」情形，始得例外以被告等3人為共同訴訟人，由其等一
20 同被訴。

21 (二)被告久藝公司營業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有經濟部商
22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按（見本院卷第227頁），被告
23 徐國揚住所地在新北市汐止區、被告魏郁蓁在新北市汐止
24 區，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並與原告
25 起訴狀所載一致，均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
26 在本院管轄區域內。觀諸起訴狀所載事實，原告2人主張被
27 告等3人拍攝並製作紀錄片，未經原告2人同意擅自使用肖
28 像等資料，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等節，關於系爭紀錄片之
29 形成係經由影片揀擇、剪輯等被告久藝公司及被告2人等團
30 隊構思而成，堪認原告主張被告等3人之共同侵權行為地，
31 位於被告久藝公司事務所所在地新北市汐止區。原告2人雖

主張起訴狀附表二編號22、23、24、附表三編號1至10拍攝地點在屏東大後部落拍攝，惟原告既主張侵害其肖像、名譽、人格權等，並非主張係拍攝行為當下之不法，是難認拍攝地為侵權行為地。原告又主張其居住地為屏東縣來義鄉，為網路所及之地，原告等人於屏東家中即得觀看系爭紀錄片，即屬本件侵權行為一部實行行為及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之一，因認本院有管轄權等語。惟原告2人於屏東家中觀看系爭紀錄片，衡情應係被告久藝公司於營業地上傳、製作及播放，原告並無具體釋明其主張被告3人共同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發生地係在本院轄區之屏東縣內。本件被告久藝公司之營業地及被告徐國揚、魏郁蓁之住所地均在新北市汐止區，且原告2人亦無事證足認屏東縣為其共同侵權行為地。從而，原告2人就其請求部分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毓如